

政府當局提供文件
Provision of papers by the Administration

政府當局提供文件

關於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的事宜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作出下列安排，而該等安排其後在2002年1月18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，並為議員和政府當局雙方同意，詳情如下：

- a. 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，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；
- b. 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(例如緊急的財務建議)，又或當局在接近最後階段才發現有需要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；
- c.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3星期前作出通知索取文件的事項、若干在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之前不得披露的政策措施，以及一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事宜，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文件；及
- d. 若提供文件的最後限期是公眾假期前一天，有關文件應最遲在當天上午11時送抵立法會秘書處。

如到了協定期限仍未收到所需文件，主席可在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，將有關議程項目刪去。若主席決定讓該項目保留在議程上，便應在會議席上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以決定應討論還是刪除該項目，並且應讓委員有時間對此事稍作討論(議員在2004年11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該項安排)。

“整天”一詞作為一段期間，不包括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當天、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，而結束時間為該段期間最後一天的下午5時。 [《議事規則》第93(b)條]